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業務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李雄 <sup>(1)</sup>	74歲	聯席主席 兼執行董事	1978年7月	1994年10月14日	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
伍錦明 <sup>(1)</sup>	76歲	聯席主席 兼執行董事	1978年7月	1994年10月14日	本集團整體日常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
<b>替任董事</b> 梁偉權	74歲	伍先生的 替任董事	1998年7月	2024年3月31日 <sup>(2)</sup>	擔任伍先生的替任董事
<b>非執行董事</b> MARTI Jean-Christophe, Michel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7日	2023年6月7日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蔡莉琴	30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8日	2025年9月8日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AM Shiao Ning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對我們的戰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龐廷武	7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對我們的戰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楊岳明	8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對我們的戰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 1 李先生及伍先生為連襟。
- 2 梁先生於1998年10月16日首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辭任該職務並於202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業務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sup>(3)</sup> 陳為峰	50歲	東南亞區域總經理	1997年1月	2016年6月1日	監督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業務
陳達理	58歲	集團營銷總經理	1992年8月	2016年7月1日	本集團客戶管理及業務發展
葛宗維	57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07年7月	2007年7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
黃英傑	60歲	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	2012年2月	2022年4月1日	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職能
張建偉	57歲	(中國)上海克運及(中國)上海毅發總經理	1995年8月	2001年7月	管理(中國)上海克運及(中國)上海毅發的日常營運

##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制定基本的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其實施。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任及／或重新委任。

## 執行董事

李雄先生，7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199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獲委任主席。彼於2024年5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的策略及企業發展、財務及行政、新擴充地點及設立，並領導新加坡「megadepot」項目團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伍先生的連襟。李先生亦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即(SG) EK Container、(SG) EK Logistics、(SG) EK Marketing、(SG) NEK、(MY) EK Johor、(MY) EK Logistics、(MY) EK Penang、(TH) EK、(香港)保昌、(香港)金得、(香港)明豐貨櫃、(香港)明豐冷凍貨櫃、(香港)寶洋、(香港)迪勤、(中國)明豐、(中國)上海安信、(中國)青島克運、(中國)天津克運及(BVI) Double Creation。

附註：

3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內本公司總部地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與伍先生於1978年共同創立本集團，自此李先生在集裝箱堆場行業已積累近50年的經驗。李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戰略及企業發展、財務及行政以及擴張計劃。

李先生於1970年8月畢業於香港迦密英文中學。

李先生在以下15家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被註銷前曾擔任董事：(i) Applegold Investments Pte Ltd，於2012年3月7日被註銷前主要用作投資控股公司；(ii) 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Pte. Ltd.，於2022年11月9日被註銷前主要用作投資控股公司；(iii) E.K.F. Forwarding (Pte) Ltd，於2001年9月22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iv) E.P. Holdings (Pte) Ltd，於2010年1月15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貨運運輸業務；(v) Eng Kong Container Services (S) Pte Ltd，於2003年12月31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修理業務；(vi) Eng Kong Corporation Pte Ltd，於2000年4月14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批發業務；(vii) Eng Kong Development (Overseas) Pte Ltd，於2014年5月12日被註銷前主要用作投資控股公司；(viii) Eng Kong Logistic Services Pte Ltd，於1999年10月23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ix) Eng Kong Tech Park Pte Ltd，於2012年3月7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x) Island Mobile Express Pte. Ltd.，於2010年8月11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貨運運輸業務；(xi) OTLS Transport Pte Ltd，於2002年10月4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港口運營業務；(xii) PCL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於2001年11月3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工業機械業務；(xiii) Safariwood Trading (S) Pte Ltd，於2000年7月14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批發貿易業務；(xiv) Southern Star Agencies Pte Ltd，於2001年11月3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xv) Trans Lease Agencies Pte Ltd，於2008年11月11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李先生亦曾擔任以下4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因撤銷註冊而解散）的董事：(i)永豐冷凍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25日解散前主要於香港提供及經營冷凍貨櫃服務；(ii)恆昌倉庫(1998)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28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iii)雄利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8日解散前主要從事貨櫃的貯存及維修業務；及(iv) (香港) 恆昌，於2025年9月5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倉儲及集裝箱業務。

李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被註銷或撤銷前均有償付能力，且尚未開展業務或停止營業。彼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其提出之索償，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索償向彼提出，且並無因上述各公司註銷或撤銷註冊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伍錦明先生，7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1994年10月被任命為董事。彼於2024年5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的策略發展、營銷、財務及行政、土地開發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連襟。伍先生亦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即(SG) EK Container、(SG) EK Logistics、(SG) EK Marketing、(SG) NEK、(MY) EK Johor、(MY) EK Logistics、(MY) EK Penang、(MY) NEK、(TH) EK、(香港)保昌、(香港)金得、(香港)明豐貨櫃、(香港)明豐冷凍貨櫃、(香港)寶洋、(香港)迪勤、(中國)明豐、(中國)上海安信、(中國)青島克運及(中國)天津克運。

伍先生與李先生於1978年共同創立本集團，自此伍先生在集裝箱堆場行業已積累近50年的經驗。伍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戰略及企業發展、財務及行政以及擴張計劃。

伍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香港聖嘉伯烈英文書院。

伍先生在以下16家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隨後被註銷前曾擔任董事：(i) Applegold Investments Pte Ltd，於2012年3月7日被註銷前主要用作投資控股公司；(ii) E.K.F. Forwarding (Pte) Ltd，於2001年9月22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iii) E.P. Holdings (Pte) Ltd，於2010年1月15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貨運業務；(iv) Eng Kong Container Services (S) Pte Ltd，於2003年12月31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和修理業務；(v) Eng Kong Corporation Pte Ltd，於2000年4月14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批發業務；(vi) Eng Kong Development (Overseas) Pte Ltd，於2014年5月12日被註銷前主要用作投資控股公司；(vii) Eng Kong Logistic Services Pte Ltd，於1999年10月23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viii) Eng Kong Tech Park Pte Ltd，於2012年3月7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ix) Farspeed Contractor (S) Pte. Ltd.，於2018年3月8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建築施工業務；(x) Island Mobile Express Pte. Ltd.，於2010年8月11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貨運運輸業務；(xi) OTLS Transport Pte Ltd，於2002年10月4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港口運營業務；(xii) PCL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於2001年11月3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工業機械業務；(xiii) Safariwood Trading (S) Pte Ltd，於2000年7月14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批發貿易業務；(xiv) Southern Star Agencies Pte Ltd，於2001年11月3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航運業務；(xv) Trans Lease Agencies Pte Ltd，於2008年11月11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及(xvi) Wing Lok (Pte) Limited，於2002年11月8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伍先生亦曾擔任以下4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後因撤銷註冊而解散)的董事：(i)永豐冷凍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25日解散前主要於香港提供及經營冷凍貨櫃服務；(ii)恆昌倉庫(1998)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28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iii)雄利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8日解散前主要從事貨櫃的貯存及維修業務；及(iv)(香港)恆昌，於2025年9月5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倉儲及集裝箱業務。

伍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被註銷或撤銷前均具有償付能力，且尚未開展業務。彼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其提出之索償，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索償向彼提出，且並無因上述各公司註銷或撤銷註冊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 替任董事

梁偉權先生，74歲，獲委任為伍先生的替任董事(登記於我們的董事登記冊，並反映於向有關當局提交的相關備案文件)。梁先生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董事並其後辭任該職位，並於202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此職位根據新加坡法律被視為與董事具有相同職務及職責)。作為伍先生的替任董事，梁先生僅有權於伍先生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時代替伍先生出席會議，其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並不擔任任何行政職務。儘管如此，根據新加坡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替任董事為正式董事，並承擔董事的所有職責、責任及法律責任。梁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即(香港)寶洋及(香港)迪勤。

梁先生在集裝箱堆場、集裝箱貨運站及運輸行業已積累逾25年的管理及運營經驗。

梁先生曾擔任以下5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後因撤銷註冊而解散)的董事：(i)永豐冷凍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25日解散前主要於香港提供及經營冷凍貨櫃服務；(ii)恆昌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28日解散前主要從事代理及管理業務；(iii)恆昌倉庫(1998)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28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倉儲業務；(iv)雄利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28日解散前主要從事集裝箱貯存及維修業務；及(v)(香港)恆昌，於2025年9月5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倉儲及集裝箱業務。

梁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解散前均具有償付能力並已停止進行業務。彼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其提出之索償，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索償向彼提出，且並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非執行董事

**MARTI Jean-Christophe, Michel**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5月21日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Marti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Marti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彼於舊金山的Bechtel Enterprise, Inc擔任高級合夥人及於2001年新加坡K1 Ventures Limited擔任投資副總裁，負責財務重組、風險投資和基礎設施融資事務。自2003年3月以來，彼一直在Navis工作，目前擔任高級合夥人，領導投資團隊進行、監控及退出投資，並於多家Navis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會及／或執行委員會任職。Marti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法國貢比涅技術大學工學大學文憑（Deutec）。彼於1991年4月獲得法國貢比涅技術大學工程文憑，以及在1998年3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rti先生曾任Matahari Vision Topco Pte. Ltd.的董事，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潛在投資的潛在收購方實體，但已於2023年5月8日中止並自願註銷了。Marti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自願註銷之前具有償付能力。彼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其提出之索償，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索償向彼提出，且並無因上述各公司註銷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蔡莉琴女士**，3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6年3月31日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女士已在金融領域累積多年經驗。於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彼曾任職於Navis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Navis旗下附屬公司)，擔任投資分析師。於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彼於KKR & Co. Inc.擔任投行副理。於2025年6月，彼重返Navis擔任投資經理，負責尋找及執行項目，以及投資組合管理。

蔡女士於2018年6月以最優異成績畢業於新加坡管理大學，獲頒會計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M Shiao Ning**女士，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am女士主要負責對我們的戰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Lam女士於新加坡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Drew & Napier LLC擔任副董事及董事，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彼為Oon & Bazul的合夥人。自2020年4月起，彼創立Rubicon Law LLC並擔任其常務董事，專門從事併購和風險投資融資。

Lam女士曾擔任ayondo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在歐洲和英國提供社交貿易服務和經紀服務的公司)獨立董事。ayondo Ltd.先前曾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115)，隨後因業務停止而於2021年12月退市，主要是由於歐洲及英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變動對整個行業造成影響，以及公司無法滿足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的相關資本要求。退市後，ayondo Ltd.於2022年1月5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清盤令，理由為其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且無法償還債務。清盤於2022年1月28日開始，並於2024年7月1日完成。Lam女士確認(i)彼並無參與ayondo的日常營運；(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清盤；及(iii)並無任何因該清盤對其提出申索。聯席保薦人認為，Lam女士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理由如下：(1)所有導致及與ayondo退市有關的重大事件均超出Lam女士作為獨立董事(彼並不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控制範圍或專業範疇；(2) Lam女士已勤勉履行其作為ayondo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而彼對ayondo事務的參與實際上證明彼非常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3) Lam女士具有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資格、經驗及能力；及(4)並無任何針對ayondo或Lam女士的法律行動。

Lam女士於1995年7月在英國赫爾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在新加坡獲得財務管理(ACCA)文憑。彼自1996年7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內殿)，自1998年3月起在新加坡擔任辯護律師，以及成為新加坡法律協會及新加坡法律學院成員。彼獲委任為新加坡法律協會調查委員會成員，為期2年，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彼自2005年起至2022年止擔任新加坡法律教育學院(原法律教育委員會)的高級助教及兼職講師，並於2016年起至2019年止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楊邦孝法學院的兼職講師。

**龐廷武**先生，7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主要負責對我們的戰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龐先生於審核、財務、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1975年11月至1993年9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審計辦公室任職，離開新加坡審計辦公室前為助理審計長。於2014年12月退休前，龐先生為新加坡賽馬博彩管理局的總監(特別職務)，負責財務、投資和企業服務職能。

龐先生(i)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 (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的首席獨立董事；(ii)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Livingstone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身為Citicode Ltd.，股份代號：5FH) (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H)的獨立董事，並現為首席獨立董事；及(iii)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i)於1999年3月至2021年4月擔任Colecx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於2023年3月從新交所退市)的非執行獨立董事；(ii)於2013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CapitaLand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U8U)非執行獨立董事；及(iii)於2018年9月至2025年9月獲委任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69)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先生於1973年8月取得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龐先生自2004年8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儘管龐先生兼任上述公司的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龐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考慮到：(i)彼在該等其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承諾不屬於行政或日常管理性質，並無公司需要彼全職參與，(ii)龐先生確認彼已履行其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並已出席大部分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iii)根據龐先生多年來在其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兼任董事的經驗，彼對自己的董事角色和估計處理各公司事務所需的時間有深入了解，此將使彼能夠正確履行其作為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龐先生承諾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楊岳明先生(原名為楊洪平)，8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對我們的戰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有超過49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私人財富。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該律師行的管理合夥人。楊先生的合夥人身分於2015年3月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延續，當時寶德楊律師行的名稱更改為中倫律師事務所，而彼之管理合夥人身分持續至2017年3月，並維持合夥人身分至2019年6月。於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楊先生加入Deloitte Legal的成員公司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擔任管理合夥人。於2023年2月底辭任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位後，楊先生成立新律師事務所楊楊律師事務所。新律師事務所於2023年4月開始營業，並於2024年4月18日改名為楊楊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楊先生(i)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獲委任為中港石油有限公司(前稱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04年9月至2008年3月獲委任為利星行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04年9月至2009年10月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前稱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獲委任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08年4月至2019年7月獲委任為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獲委任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ii)自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x)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香港、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英國的合資格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理事。

楊先生於1970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72年11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亦曾擔任以下4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後因撤銷註冊而解散)的董事：(i)香港班尼頓學校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解散前主要從事教育業務；(ii)免稅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7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免稅零售業務；(iii)金利信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免稅零售業務；及(iv)天傳(上海)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28日解散前主要從事免稅零售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亦曾在以下2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隨後被註銷前曾擔任董事：  
(i) Bunessan Company Limited，於2002年12月20日被註銷前主要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及(ii) Rail Connection Limited，於2002年6月7日被註銷前主要從事免稅零售業務。

楊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被註銷／解散前均具有償付能力。彼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其提出之索償，而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索償向彼提出，且並無因上述各公司註銷／解散而導致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在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D1A第41段予以披露。

董事各自(i)已於2024年5月21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向一家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及(ii)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根據上市規則，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曾經或當時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

**陳為峰先生**，50歲，本公司東南亞區域總經理。彼於2016年6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業務開發和運營活動。

陳先生於1997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自1997年1月起，擔任(MY)EK Logistics的會計助理、本公司助理財務分析師及(MY) EK Logistics助理總經理、馬來西亞總經理及馬來西亞及泰國區域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和泰國的倉庫運營業務的整體管理及財務表現。其後於2016年6月晉升為本公司東南亞區域總經理一職。

陳先生於2006年3月在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國際商務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從2000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ACCA)會員，從2005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ACCA)資深會員，從2004年11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的特許會計師。

**陳達理先生**，58歲，為本公司集團營銷部總經理。彼於2016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客戶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先生於1992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ng Kong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的集裝箱管理員，負責監控集裝箱移動以及控制和管理集裝箱船隊系統。1994年10月至1999年6月，彼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天津永康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該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表現。於1999年6月至2001年10月，擔任(MY)EK Logistics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整體倉庫營運及新業務發展。於2001年11月至2008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建立新的倉庫企業地點。2001年11月至2008年5月，彼亦擔任於(SG) Reefertec擔任市場營銷總經理，負責拓展該附屬公司的冷藏集裝箱零件供應業務。於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營銷及商務總經理，負責培養客戶。其後彼於2016年7月晉升為本公司集團總經理一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葛宗維先生，57歲，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務。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財務經驗。於1994年至2004年，彼先後在Stephen McLaren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高級審計員及審計主管，負責規劃及執行多個國際客戶及其他公司的審計工作。彼分別於2005年至2006年及2006年至2007年擔任Horwath First Trust (現稱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LLP) 及Pioneer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的資深助理經理，負責其專責策略性財務工作及其他事宜。葛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集團財務經理，直至於2025年6月晉升為集團財務總監。

葛先生自2001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自2006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彼亦自2002年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 (前稱新加坡會計師協會) 會員。

黃英傑先生，60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彼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該職位，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職能。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1993年2月至1995年7月，彼先後在新加坡計算機系統集成公司SunTze Communications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軟件工程師、高級軟件工程師和軟件開發經理，負責軟件開發。於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新加坡物料搬運設備製造商MHE-Demag (S) Pte Ltd的區域資訊科技經理。於2008年3月至2011年6月，彼於新加坡精密塑料部件製造商Fu Yu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集團資訊科技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職能。其後於2022年4月晉升為本公司信息科技集團總經理一職。

黃先生於1990年7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Japan-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ftware Technology的編程及系統分析文憑。彼於1992年12月在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理學碩士學位。

張建偉先生，57歲，為(中國)上海克運及(中國)上海毅發總經理。彼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8年5月獲委任為(中國)上海毅發及(中國)上海克運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上海毅發及(中國)上海克運之日常營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自2001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中國)上海毅發經理，於集裝箱堆場行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我們的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董事。

### 新加坡公司秘書

**CHAN Lai Yin**女士為本公司之新加坡公司秘書。彼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

Chan女士自2025年4月起擔任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企業秘書團隊的董事。Chan女士在企業秘書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彼曾為私人公司、慈善機構、公眾上市公司及離岸實體等不同類型的實體提供各種企業事務方面的專業服務，例如併購的盡職調查、與股本和董事會變更有關的公司重組、在新加坡設立及結束實體等。

Chan女士自2005年起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於該會註冊的執業特許秘書。在此之前，彼自2001年起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該會註冊的特許秘書。

在Chan女士於2001年2月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之前，彼曾分別在Bukit Bintang Girls' School及St. John's Institution修畢普通水準課程及A水準課程。

### 香港秘書

**歐陽麗妮**女士為本公司之香港公司秘書。彼於2023年8月28日獲委任。

歐陽女士目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主要從事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歐陽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歐陽女士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彼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要求於董事會轄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龐先生、Lam女士及楊先生。龐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先生、Marti先生、Lam女士、龐先生及楊先生。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先生、Marti先生、Lam女士、龐先生及楊先生。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乃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彼等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費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於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情況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以薪金及花紅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補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或其他實物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依其職責收取補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4.2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2.9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述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薪酬總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餘下3名、3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包括估計與表現相關的花紅及任何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編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的指引及意見。應付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為每年24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i)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iii)擬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結果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iv)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我們致力於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以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引入創新、新鮮及廣泛的業務視角。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保持我們於項目管理服務行業的競爭優勢。

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的委任都將以擇優錄取為基礎，並考慮所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篩選，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其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的組成情況，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情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男性替任董事，彼等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集裝箱堆場、運輸及財務。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金融、企業管治及法律。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比較廣泛，從34歲到78歲不等。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目前還包括四名成員，其中包括一名女性成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和加強公司各級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時應把握機會，以期望在[編纂]後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還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在未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持分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保持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在總共七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中任命兩名女性董事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當前目標性別比例。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上述因素（包括我們的七名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